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**

**社會勞動人力專案申請單**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:

申請人(職稱): /電話：

專案性質：□弱勢家庭清掃（另填寫資料表）□淨山淨灘 □社會服務

□環境保護/環境清潔 □其他：

需求人數：　　 　　人。

需求天數： 天□半天 □全天 □其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問題/地址/  現況說明(檢附照片) |  |
| 需協助項目 |  |
| 備註/  檢附相關文件 |  |

※申請單位須有管理人員全程陪同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，另使用工具及

杯水由申請單位提供，管理人員姓名：　　　　 /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欄 | | 一、申請單位之資格 ：□符合 □不符合  二、勞動內容之公益性：□符合 □不符合  三、初評申請社會勞動專案之妥適性：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 | | | |
| 承辦 |  | | 初審 |  | 複審 |  | 核定 | (檢察長) |